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六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二零一五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8,188	17,307
銷售成本		(1,107)	(1,021)
毛利		7,081	16,286
其他收入		378	1,4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7)	(1,521)
行政及經營開支		(23,828)	(22,542)
經營虧損		(18,016)	(6,336)
融資成本		(3,284)	(2,891)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8)	(341)
除稅前虧損	3	(21,308)	(9,568)
所得稅抵免	4	404	1,055
本期間虧損		(20,904)	(8,513)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134)	(7,641)
非控股權益		(1,770)	(872)
		(20,904)	(8,5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718)	(4,266)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21,622)	(12,779)
應佔本期間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813)	(12,856)
非控股權益		(1,809)	77
		(21,622)	(12,7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5	(0.59 港仙)	(0.24 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及(iii)其他。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彩票相關服務	7,319	17,307
其他	869	—
	8,188	17,3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07	1,021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326	1,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55	733
利息收入	(39)	(299)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0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90	(93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231	2,891

4. 所得稅抵免

由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期間：無)。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19,134)	(7,64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27,065	3,209,45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6.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442,537	1,484	35,572	10,056	6,522	24,184	(1)	5,769	(2,430,120)	96,00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9,134)	(19,134)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79)	—	—	—	—	(679)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679)	—	—	—	(19,134)	(19,813)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326	—	—	—	—	—	326
購股權失效	—	—	—	(2,712)	—	—	—	—	2,712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42,537	1,484	35,572	7,670	5,843	24,184	(1)	5,769	(2,446,542)	76,51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430,724	1,484	35,572	10,961	17,322	24,184	(1)	10,184	(2,225,018)	305,41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7,641)	(7,641)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215)	—	—	—	—	(5,215)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5,215)	—	—	—	(7,641)	(12,856)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1,424	—	—	—	—	—	1,424
購股權失效	—	—	—	(142)	—	—	—	—	142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325	—	—	(350)	—	—	—	—	—	97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32,049	1,484	35,572	11,893	12,107	24,184	(1)	10,184	(2,232,517)	294,9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交易及顧問服務；及(iii)其他。

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期間之17,300,000港元下跌53%。收入下跌乃由於彩票相關業務之銷售下跌。毛利率下跌至約87%，而二零一五年期間為94%。

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9,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期間的7,600,000港元增加150%。二零一六年期間，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為2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期間的24,100,000港元增加6%。

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五年期間的2,900,000港元增加14%至3,300,000港元，此與可換股債券估算融資成本增加有關。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提供彩票交易系統、彩票銷售終端及自助彩票業務。此外，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新業務模式，即一款創新型的互動式店內營銷解決方案「**搖彩**」。公眾可使用其自身移動設備，通過微信「搖一搖」功能或掃描獨特的二維碼，與我們作互動式營銷用途的專有藍牙信標設備及戶外LED屏訊息發佈系統進行互動，進而參與搖彩之市場營銷活動。

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已與遼寧省體育彩票發行中心就提供搖彩解決方案簽訂合作協議。於本報告日期，搖彩LED顯示板已於安徽省、甘肅省及遼寧省之選定彩票店成功安裝。在合約及相關審批的允許範圍內，本集團將可透過提供該解決方案及商業廣告放映收取多項收入。

就自助彩票業務而言，儘管我們與各彩票中心的大部分合約仍維持有效，本集團仍暫停了大部分的自助彩票業務。暫停業務主要是為了符合政府近期作出嚴禁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透過線上進行彩票銷售的規定。我們將繼續爭取重啟自助彩票業務。

就傳統彩票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向多個省份之彩票中心提供彩票交易系統服務及維護彩票銷售終端超過十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策略

擴大彩票客戶基礎及提升彩票消費體驗乃彩票行業發展的兩大主要特點。董事會認為，我們專有的创新型市場營銷解決方案「搖彩」可透過交互形式以及戶外LED屏訊息發佈系統，為彩票行業提供現代化及數字化的市場營銷解決方案，並同時作為第三方廣告商的平臺，助其精準地擴大目標客戶群。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於中國業務覆蓋範圍廣闊的優勢推廣新業務，如搖彩，並爭取在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來源的同時，與彩票中心、彩票消費者及第三方廣告商實現共贏。

就自助彩票業務而言，我們相信，日後政府方面關於線上渠道銷售彩票的立場有進一步發展後，自助彩票的相關政策亦會更加明朗。自助彩票為較新型的彩票銷售渠道，因此，我們仍然認為自助彩票長遠而言仍有大量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做好準備，等待該業務分部重啟。

此外，本集團將投放資源發展新彩票產品及服務，以同步提升彩票消費體驗及彩票門店形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一般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每股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女士 (「張女士」) (附註1及2)	本公司	1,068,565,856	1,656,000	260,000	1,070,481,856	33.17%
陳通美先生 (「陳先生」) (附註1及3)	本公司	—	260,000	1,070,221,856	1,070,481,856	33.17%
張女士	前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前端」) (附註1)	—	909	1	910	—
陳先生	前端	—	1	909	910	—
杜恩鳴先生	本公司	—	800,000	—	800,000	0.02%
楊農才先生 (「楊先生」) (附註4)	本公司	—	475,000	—	475,000	0.01%

一般資料

附註：

1. 該 1,068,565,856 股股份由前端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 99.89% 及 0.11%。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 1,656,000 股股份及 260,000 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女士之個人權益為 1,656,000 股股份權益及 3,000,000 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一節。
3. 陳先生之個人權益為 260,000 股股份權益及 2,760,000 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一節。
4. 楊先生之個人權益為 475,000 股股份權益及 1,525,000 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一節。

2.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和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授出購股權予有關人士時被視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期內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一般資料

參與人士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張桂蘭女士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1,200,000	—	—	—	—	1,200,000
陳震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1,200,000	—	—	—	—	1,200,000
陳逸美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660,000	—	—	—	—	66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1,200,000	—	—	—	—	1,200,000
張秀夫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600,000	—	—	—	—	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600,000	—	—	—	—	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800,000	—	—	—	—	800,000
楊慶才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125,000	—	—	—	—	125,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600,000	—	—	—	—	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800,000	—	—	—	—	800,000
			小計	12,285,000	—	—	—	—	12,285,000
僱員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818,000	—	—	—	(276,000)	542,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2,554,000	—	—	—	(276,000)	2,278,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9,308,000	—	—	—	(948,000)	8,360,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4,044,000	—	—	—	(1,680,000)	2,364,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4,044,000	—	—	—	(1,680,000)	2,364,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7 - 30/06/2018	5,392,000	—	—	—	(2,240,000)	3,152,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1,266,000	—	—	—	(456,000)	810,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7 - 30/06/2019	1,266,000	—	—	—	(456,000)	810,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8 - 30/06/2019	1,688,000	—	—	—	(608,000)	1,080,000
			小計	30,380,000	—	—	—	(8,620,000)	21,760,000

一般資料

參與人士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附註2)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272,000	—	—	—	—	272,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276,000	—	—	—	—	276,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592,000	—	—	—	—	592,000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10,760,000	—	—	—	—	10,760,000	
	10/12/2013	0.438	01/04/2015 - 31/03/2017	10,800,000	—	—	—	—	10,800,000	
	10/12/2013	0.438	01/07/2014 - 31/03/2017	46,000,000	—	—	—	—	46,000,000	
	10/12/2013	0.438	01/07/2015 - 31/03/2017	48,155,000	—	—	—	—	48,155,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20,100,000	—	—	—	—	20,100,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20,100,000	—	—	—	—	20,100,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10,000,000	—	—	—	—	10,000,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7 - 30/06/2019	10,000,000	—	—	—	—	10,000,000	
				小計	177,055,000	—	—	—	—	177,055,000
				合計	219,720,000	—	—	—	(8,620,000)	211,100,000

附註：

- 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份拆細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所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符合資格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經調整，而其行使價亦分別由每股股份 1.752 港元及 3.806 港元調整至 0.438 港元及 0.952 港元。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業務夥伴及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一般資料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70,481,856	33.17%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2,723,000	14.65%
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40,950,000	7.47%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	實益擁有人	168,225,000	5.21%

附註：

- 該1,068,565,856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99.89%及0.11%。另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實益持有1,656,000股及26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2. 該472,723,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發行為期三年總額89,625,000港元之2%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股份，而其後Integrated Asset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9.3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44%。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98港元（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規例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